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 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2年11月5日

發仃州·甲華氏國證券冏業问業公置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傅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甫於今年10月完成主辦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本屆年會主題為「合作、轉型、成長-亞洲新時代,佈局全世界」,在區域整合的趨勢下,亞洲有最堅強的製造業,最龐大的消費市場及最有潛力的金融市場。如何互相合作,積極轉型及共同成長,是此次大會研究及討論的重點。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持續使國際間的資金快速的移動;值此之際,本公會此次舉辦的ASF年會提供各國代表藉此相互交換意見及資訊,充分達成加強亞洲證券市場合作的目標,將促進亞洲地區的證券市場發展及經濟成長。



活動報導

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吳 裕群局長蒞臨本公會 指導。

金管會證期局吳裕群新任局長於10月17日蒞臨本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指導,吳局長提到,曾主委已於9月9日與大家辦理過 座談會,證期局能做到的部分一定盡至力去推動。

有關國際證券業務(OSU):對證券商意義重大,若施行良好,將來可能也有機會回到境內來操作,這部分會繼續努力推動。兩岸事務方面:俟立法院通過服貿協定後,證期局一定站在大家立場積極規劃,也期待對岸能讓我們業者有更多、更寬廣的業務發展空間。從業人員兼任問題:取消證券商專任規定,回歸競業禁止規範,業務人員登記若能負面表列就負面表列,其他部分就回歸公司治理,由公司訂定內部規範自行管理及規範。

三.本公會於102年10月 8日舉行證券自營業 務研討會。

10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 研討會於10月8日假本公會 教育訓練中心舉行,邀請元



大寶來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團隊--黃昭棠投資長、 張美媛資深協理、林忠義資深協理、陳思蓓資深經理及蘇 筱婷副理做「ETF商品機制與操作策略實務」專題演講, 以增進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進而運用投資專業,作 出適當之決策與資源配置,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本次研 討會證券商自營部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講述內容包括: 1.基本篇-全球指數化商品發展概況及展室; 2.操作篇-ETF初、次級市場運作機制及交易實務; 3.未來篇-多元產品發展。

二.本公會於102年10月 31日接待山東濟南工 商參訪團來訪。

本公會於10月31日(星 期四)接待山東濟南工商參訪 團來訪,該參訪團由濟南市



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李洪偉副主任率領,參訪團成員包括銀行業代表、融資性機構、投資公司、企業代表、律師及會計師等共計15名成員,本公會由簡理事長、莊秘書長、承銷業務委員會代表及債券業務委員會代表接待,雙方就兩岸的銀行及企業於資本市場之籌資情形、發行公司於資本市場可採行之掛牌方式及台灣寶島債發行情形等議題,充分進行討論與交流,希望透過此次的會晤交流,開放未來大陸企業來台籌資之契機。

四.本公會102學年度下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6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為願意開設權證課程之大專院校系所講授教師。此次補助申請案以申請「102學年度下學期」有開設9小時權證課程者(須確定開課且加退選後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申請方式:申請者請依本公會「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102年12月6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公會,申請資料經本公會審查通過,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每位教師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本學期審查結果預定於103年1月30日公佈於本公會網站。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或洽本案聯絡人高先生(02)2737-4721分機617。

五.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一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 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 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莊豐榮先生,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9。

活動預告

一.金融總會與新竹縣政府聯合辦理「102年金融 服務關懷社會」(新竹場)園遊會。

金融總會與新竹縣政府訂於11月30日(星期六)在新竹縣政府府前廣場舉辦「102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均為協辦單位,活動規劃以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為主題,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界積極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活動設有民眾互動區、舞台區及園遊會單位;其中民眾互動區規劃請各金融同業公會、周邊機構及金融業者擺攤,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本項活動金融總會報名窗口:戴見良專員(電話:02-25983328轉206;e-mail:robson@tfsr.org.tw)

二.本公會102年11月份共辦理2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5)、桃園(1) 台中(1)、台南(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2)	4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2)、高雄(2)	7 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台中(2)	3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高雄(1)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圈購單圈購人之配偶資訊。

為利承銷商遵循配售予圈購人及其配偶之認購數量上限規定及落實承銷商盡職調查之責任,本公會修正圈購單格式,由圈購人提供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參與認購資料,以利承銷商檢核配偶歸戶作業,如有未誠實告知情事者,承銷商應建立圈購異常名單,以為嗣後辦理配售之參考,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10月28日公告施行。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團費用分攤原則。

鑑於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依規定辦理股權轉讓申報作業繁瑣,為減少股務機構申報作業錯誤及提升申報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就內部人股權異動認定期間採一致性之認定標準,業獲證交所於102年10月11日同意,嗣後將以內部人「就任日起及解任日前之異動股數」為申報原則。

三.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於境內承作未掛牌外幣債券交易。

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於境內承作未掛牌外幣債券之交易,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10月15日發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指定得

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除現行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外,新增「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一第一項及31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

四.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 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升業務競爭力,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乙案,依主管機關指示再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急迫性後,並研議相關具體建議及配套措施,本公會業已提供主管機關作為開放本項業務之參考。

五. 修改認購(售)權證已發行額度之計算方式

為擴大認購(售)權證之市場規模,本公會建議修改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2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權證可發行額度的規定,由原本之「權證發行市價總額」,改用「權證流通在外市價總額」做為計算證券商已發行權證額度,以放寬證券商可發行權證餘額之上限。

法 規 動 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8790號,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內與專業投資機構於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030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03036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基金資產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放空型ETF、商品 ETF、槓桿型ETF之相關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03038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 等級之標準。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222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03037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指數型基金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投資於有價證券之 比率,得超過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8786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5808號,增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講習機構。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金管證 交字第1020042006號,發布櫃買中心暫時停止提撥保 護基金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金管證 投字第1020043596號,放寬主要投資地非以亞洲及大 洋洲地區為主之基金,投信公司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 洋洲區域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第3人辦理。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金管 證期字第1020042811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 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臺證結字第 1020301958號,有關期貨商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 易之相關規範,請配合辦理。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證交字

- 第1020207526號,「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新增「人員職務兼辦登錄」等功能,第一階段於102年10月14日上線,請配合辦理。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臺證稽字第1020504079號,新增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102年11月申報10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1735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4 條及第49條之4,自發佈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20022198號,為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9條之1條文、增訂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臺證稽字 第1020022574號,刪除「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 第8條之1條文,自102年11月4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證櫃交字 第1020302698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公布或通 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 102年10月14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證櫃資字 第1020500115號,配合「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 沖銷交易」案實施,增訂「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電腦 作業手冊」。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證櫃債字第10200260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6條,並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證櫃 資字第1020500127號,為修正興櫃市場行情揭 示,爰修訂「櫃檯買賣IP行情網路規格書」中的 興櫃行情廣播格式一。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27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相關附表及附件。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證櫃 交字第102002701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3條之1暨「有 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並自103年1月 6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證櫃 審字第1020101422號,公告修正「對興櫃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

- 在全球金融市場將奮起復甦之際,本公會積極推動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甫於今年10月23日至25日假台北君 悅大飯店完成辦理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 ASF)年會。

本屆年會主題訂為「合作、轉型、成長-亞洲新時代 佈局全世界」(Coope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Evolution-Asia's New Era in Global Agenda),共有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蒙古、土耳其、台灣14個國家,19個證券組織之代表和國內證券業人士共200位參加,分別就合作、轉型及成長等構面,探討亞洲新時代於全球之佈局,會議紀要如下:

壹、貴賓致詞

一. 本公會 簡鴻文理事長

有道是「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更是一國之力的表 徵」,各國政府無不努力拼經濟,活絡及健全證券市場, 但全球化的產業競爭,及外來資金快速的流動,造成資本 市場動盪不已。本屆年會主題為「合作、轉型、成長一亞 洲新時代,佈局全世界」,在區域整合的趨勢下,亞洲有 最堅強的製造業,最龐大的消費市場及最有潛力的金融市 場。如何互相合作,積極轉型及共同成長,將是此次大會 研究及討論的重點。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銘宗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強調世界經濟發展的重心已轉向亞洲,所有金融業應強化在亞洲地區的佈局,進而拓展全球業務。曾主委同時鼓勵與會各國代表,藉由本次年會分享『合作、轉型、成長』的經驗,積極尋找優勢互補的夥伴,透過跨境合作,加速雙方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促成『亞洲新時代,佈局全世界』。

三. 行政院 管中閔政務委員

行政院管中閔政務委員暨經建會主任委員指出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快速改變,台灣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例如: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寶島債),亦將開放設立OSU(offshore security unit),並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放寬金融業務範圍,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未來亞洲國家必須加速結構轉型,並透過法規制度、監理體系與市場開放的進一步合作,共同引領復甦中的全球經濟更加成長、茁壯。

貳、市場報告

綜合各國的市場報告,較值得一提的是,所有亞洲國家在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資本市場都跌得相當慘重,但是,也在2010~2011年地快速的彈升,尤其是東協國家市場,更是在這兩年中,相繼創下他們資本市場的歷史新高峰,惟2012下半年至今年上半年,也面臨創新高後,因經濟復甦腳步的轉緩,而導致股市出現修正調整壓力;但



▲ASF各會員代表及亞洲各國證券組織代表共同合影。

是,他們對明年的前景預估,卻是仍深具信心,不少國家 代表認為,經濟成長情況料比今年更為出色。

此外,常被拿來與台灣相比較的韓國資本市場,今年的最新動態,根據韓國的代表指出,韓國今年上市IPO家數,截至第三季底,僅有5家、上櫃市場則有20家。

另外,東協主要成員國印尼,印尼的總人口數約達 2.5億人,但股市的投資人口僅有50萬人,投資人占全國 總人口數比不到1%,與台灣資本市場近乎於全民運動的 熱度相比,顯得印尼市場仍充滿著無限潛力。

參、專題演講

一. 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與轉型

臺灣證券交易所李述德董事長進行「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與轉型」(Taiwan Capital Market-Features and Transformations)專題演講。李董事長説明台灣市場有高科技重心、高現金殖利率、合理股價淨值比和投資人保護完善等特色,台灣資本市場基本面良好,目前正積極透過服務市場、創新商品、擴大規模、國際結盟等 4 大計畫,朝向新商品(ETF/權證、T股和人民幣商品)、新機制(全面逐筆交易/資訊揭露)、新市場(中國/東協和新興市場)、新資訊(新交易系統/資訊中心和雲端服務)、新競爭(吸引跨境投資基金)等5個面向轉型和發展。

二. 亞洲資本市場的合作契機與挑戰

行政院薛琦政務委員就「亞洲資本市場的合作契機與挑戰」(Asian Capital Markets Cooperation-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進行演説。薛政委指出交易所間的充分協調與友善的政府政策是跨境併購活動的先決條件,而區域貿易協定的簽訂將有效促成跨境併購活動的成功,但因亞洲地區各國交易所的發展程度皆不盡相同,而交易所通常也被視為國家利益和主權的象徵,再加上資本市場結構與法規環境的差異,亞洲資本市場交易所間的整合是不易成功的。但是,亞洲地區區域交易所間已建立各種不同的合作型態,此將提供未來亞洲資本市場發展一個可行的選擇方向。

三. 驅動亞洲金融中心: 區域經濟體之競合

日本國際金融中心加藤隆俊總裁以「驅動亞洲金融中心: 區域經濟體之競合」(Conflicting Dynamics for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為題,針對亞洲金融現況及亞洲地區經濟體發展潛力,提出相關分析。依據國際問各組織提供的預測,亞洲經濟體仍為將為帶動全球成長之火車頭,亞洲經濟市場以其龐大之經常帳盈餘進行國際投資,不論海外直接投資、企業併購或基礎建設,均領先世界各國,支持亞洲金融市場將有快速發展,惟其深度、廣度仍有待加強。債券市場亦為企業籌資之重要來源,亞洲債券市場已有長足進步,惟除香港、新加坡,其他國家仍以本地債券為主,因欠缺國際債券,企業仍須赴歐洲或紐約募集外幣資金;且亞太區具多個經濟成長引擎與歐洲、北美單一引擎情形顯有不同,亞洲金融市場未來發展仍不能掉以輕心。

四. 國際金融的監理趨勢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浦偉光高級總監暨IOSCO監理及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進行「國際金融的監理趨勢」(Trends in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專題演講。為促進金融穩定,G20部長會議於2009年設置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由其協調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巴塞爾協議(BASEL)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等三大全球公認之標準制定組織,分別就證券、銀行、保險產業制定各該產業之監理標準,並交由各國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以確保國際監理架構之一致性。IOSCO刻正與FSB合作,預定於今年底前尋找並確認所謂非銀行、屬保險之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GSIFI),亦即具系統重要性之證券公司;IOSCO亦在今年提出中介機構銷售設計複雜之金融商品之九大原則,包括應就客戶予以分類,且尤其須加強保護散戶投資人。

肆、小組討論

一. 「跨境合作的模式與效益」(Cross-Border Cooperation-Models and Benefit)

由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主持。台灣證券交易所林火 燈總經理首先介紹雙重上市、24小時全天候交易、東協貿 易連結、網路連結和遠端會員等五種跨境合作模式,主要 目的都是能降低交易成本;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Naresh Maheshwari前任會長強調應加強資本市場的橫向整合(國 內間)與垂直整合(國內與國際或區域間);泰國證券業協 會Pattera Dikrungthirapop會長介紹東協(ASEAN)資本市 場的整合和具體成就,成立東協國家證券交易所,透過電 子交易的連結,即可經由一個單一存取點,進行東協轄內 的跨境交易;香港證券業協會Jeffrey Chan會長説明香港 與中國大陸的緊密關係,香港、上海及深圳三個交易所在 2012年9月共同成立中國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希望能進一 步藉由跨境合作,共同努力應對所面臨的挑戰、吸引資金 和支援雙方合作中所涉及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四位與談人共同認為,加強跨境合作可增加在全球資本市場的競爭力,降低個別市場被邊緣化的風險。

二. 「證券業展望」(Securities Industry Outlook)」

由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主持。凱基證券魏寶生董事長提出台灣證券業成長的驅動力在於離境證券業務 (OSU)和中國市場。澳洲金融市場協會David Lynch執行

董事認為亞洲證券產業變化的驅動力主要在於經濟體未來的財務需求、創新與科技發展、以及主管機關的法規制訂,進而使證券產業出現轉型、進化及全球化等改變。 土耳其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協會Attila Köksal會長介紹土耳 其於2012年12月完成制訂的《新資本市場法》,主要將 資本市場機構更加細分,且從機構別監理改為業務別監 理,將更有利於其資本市場的發展。印尼證券商協會Lily Widjaja會長指出印尼擁有全世界第4多的2.5億人口,但 目前僅有50萬個投資人,不到總人口數的0.5%,目前證 券交易仍不活絡,印尼證券市場具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

與談人一致認為證券市場在金融體系中扮演關鍵角 色,提供直接金融和投資的機會。提升證券市場的效率將 促使更精確價格發現、較好的資本分配及較低的交易成 本,進一步促進經濟成長。

三. 「激勵投資措施」(Financ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Incentives)

由前財政部顏慶章部長主持。金融研訓院鄭貞茂院長 提出今年至10月中為止,外資來台投資已比去年同期成 長8.4%,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主管機關也於日前推出提 振股市方案,目持續藉由鬆綁法規強化競爭力。日本證券 業協會政策本部Koichi Ishikura部長説明日本政府將推出 新型態的個人儲蓄帳戶(NISA),即一般投資人透過專用戶 頭,每年可享有20%的投資額免税,免課其資本利得税以 鼓勵投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國際部Kwak Byung Chan 副部長指出,韓國採取的激勵措施包括降低手續費吸引客 戶及租税優惠措施等,未來將針對年輕投資者進行教育、 加強媒體廣告宣傳活動,將正確的金融知識傳達給投資 人。亞洲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Mark Austen執行長認為 各國針對激勵投資措施常用的方式是給予營業員佣金,但 佣金制度可能導致營業員不擇手段,為了販賣金融商品而 沒有告知風險,事實上亞洲的證券市場散戶的比重很高, 所以對投資人教育金融知識更行重要。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Chew Sutat執行副總提出新加坡利用降低發行成本,減少 投資人風險以鼓勵投資,且不課予資本利得稅,能吸引更 多投資人,但是,全球經濟是一體性的,與其互相競爭, 不如發展合作關係。

五位與談人對激勵投資目標之共識,不是只針對增加 總體投資總額,而係鼓勵投資人做合理的投資,以促進長 期穩定的投資。

- 身為亞洲社會的一員,我們應該為亞洲國家這幾年的表現感到驕傲,亞洲經濟的飛躍成長,使得全球目光聚焦亞洲,亞洲資本市場已成為全球資金聚集重鎮,亞洲已成為穩定全球經濟的重要力量,亞洲開發銀在第44屆ADB年會的報告指出,如果亞洲主要經濟體維持目前的成長,2050將邁入亞洲世紀,屆時亞洲GDP高達148兆美元,占全球經濟產出51%。繁榮的亞洲,應該是藉由亞洲國家間更多的合作來達成,亞洲國家間也應該開拓出更多合作互惠的機會,為區域經濟的發展,建構更多的可能性。

隨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問題再度浮現,使得資金面 臨再次移轉。值此之際,本公會此次舉辦的ASF年會提 供各國代表藉此相互交換意見及資訊,充分達成加強亞 洲證券市場合作的目標,將促進亞洲地區的證券市場發 展及經濟成長。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2.6	52.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39	5.7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36	7.86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6	1.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70	1.0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0.5	2.0	經濟部
失業率	4.33	4.2	經濟部
進口年增率	-1.2	-0.7	主計處
出口年增率	3.6	-7.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9	0.83	財政部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85	-2.69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173.87	8,450.0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54.38	794.1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124.96	706.66	
融資餘額 (億元)	1,834.40	1,882.71	
融券張數 (張)	495,830	560,31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2.02	125.4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62.2	186.3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1.49	73.62	
融資餘額 (億元)	406.31	434.42	
融券張數 (張)	108,914	123,976	

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3%	8.0%
股價指數變動率	7.1%	7.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3%	0.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8%	-6.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6%	8.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0%	-4.0%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1%	-0.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8點	97.7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	19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0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08.77	1,747.1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6.49	21.42	
認購(售)權證	26.46	32.89	
台灣存託憑證(TDR)	2.05	3.12	
約計	1,564.37	1,805.17	
櫃檯市場			
股票	324.5	409.9	
認購(售)權證	6.2	7.2	
買賣斷債券	523.3	630.9	
附條件債券	3,179.5	3,558.6	
約 計	4,033.5	4,606.6	

三、102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税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商合計	59,750.90	50,349.80	6,064.92	13,998.01	0.429	2.98
46	綜合	56,910.48	48,029.32	5,701.13	13,305.11	0.423	2.96
34	專業經紀	2,840.42	2,320.48	363.79	692.90	0.593	3.25
62	本國證券商	51,254.13	44,157.19	5,617.50	11,822.34	0.388	2.73
32	綜合	50,090.65	42,781.10	5,298.08	11,747.45	0.397	2.81
30	專業經紀	1,163.48	1,376.09	319.42	74.89	0.082	0.52
18	外資證券商	8,496.78	6,192.61	447.41	2,175.67	1.026	5.80
14	綜合	6,819.84	5,248.22	403.04	1,557.66	0.832	5.08
4	專業經紀	1,676.94	944.39	44.37	618.01	2.482	9.00
20	前20大證券商	46,851.07	40,061.44	4,892.57	10,852.88	0.398	2.78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